

附件六 遙控無人機試飛活動管理規定

一、試飛要求

申請人為確認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改裝符合檢驗基準之要求，進行遙控無人機之飛行試驗時，除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外，申請人應於進行飛行試驗前，檢附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試飛活動。

二、試飛活動管理規定

(一)申請人於試飛前須確認遙控無人機及其相關設備運作正常。

(二)申請人應證明於每次飛行試驗時，均提供足夠安全措施，使操作人員能在緊急時避免發生危害事件。

(三)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申請人應中止飛行試驗，並於採取改正措施後，始得繼續進行試驗：

1. 操作人員不能或不願進行任何一項規定之飛行試驗。

2. 發現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該情事可能會使以後之試驗數據失去意義或繼續試驗將產生危險性之問題。